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8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洋 JLC5;期权代码:037866。

2、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5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85,26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5%,行权价格为 2.33 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7 月 13 日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58 名激励对象行权 8,485,26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1,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3.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75 元/份。

6、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4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5.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72 元/份。

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5 元/份调整为 2.49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2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同意注销 2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3,775,300 份;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16 名激励对象行权 8,929,26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

1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90 元/份调整为 2.41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60 元/份调整为 3.380 元/份。

12、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10 元/份调整为 2.330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80 元/份调整为 3.300 元/份;同意注销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35,100 份;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97 名激励对象行权 3,855,7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14、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62,951 份,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58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485,26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可行权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7 月 13 日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行权比例为 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5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②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930,143,732.83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34.18%,增长率大于 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092,346.07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696.56%,增长率大于 20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 标准系数:A-优秀、B-良好、C-合格为 100%;D-待改进为 80%;E-不合格为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有 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其余 1,05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5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485,260 份。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9,260 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779,349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911 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共有 5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58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95,82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1,116 名调整为 1,058 名。

3、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7,22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将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162,951 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764,200 份调整为 28,601,249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 JL5;期权代码:037866。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董事、副总裁	30.4300	9.1290	12.172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0.4300	9.1290	12.17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 1,056 人		2,799.2649	830.2680	1,109.3200
合计		2,860.1249	848.5260	1,133.6640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3 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因行权起始日期均需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截止时间由 2024 年 7 月 13 日调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6 月 21 日开始,公司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于近期实施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份)
伍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 年 9 月 7 日-8 日	119,45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8,485,26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062,437	25.54	136,935	611,199,372	25.46
高管锁定股	611,062,437	25.54	136,935	611,199,372	25.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466,099	74.46	8,348,325	1,789,814,424	74.54
三、总股本	2,392,528,536	100.00	8,485,260	2,401,013,796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977.0656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848.5260 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1,128.5396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2,392,528,536 股增至 2,401,013,796 股。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在 2023 年摊销成本 709.49 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 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860,319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9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58.5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4-0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841.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3 号《验证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7 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项目	已销户
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1336CNY15311	广东海亮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18409-012	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存续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3	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	已销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809236	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	已销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二)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 号	项 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32277	募集资金的验资户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06043	年产 17 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存续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925352	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已注销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行营业部	933002010037888889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9676879	年产 7 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存续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00000405246762660	补流还贷项目	已注销
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372847USD00001	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存续
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0678CNY15311	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存续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15-177744-055	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注 1	已注销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124647-011	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注 1	已注销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78	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注 1	本次注销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分行	5100051151	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注 1	本次注销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02000282	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 注 1	本次注销

注 1:公司及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就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分别重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 015-177744-055、635-124647-011,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和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的"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年产 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457.00 万份

2、股票期权登记人数:361 人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5、行权价格:9.73 元/股

6、股票期权简称:韵达 JLC3

7、股票期权代码:03738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3、首次授予行权价格:9.73 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361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457.00 万份股票期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20 个月、3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行权条件约束。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或以 2023 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6.50 亿元;或以 2023 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 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两个解锁期"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 2023 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邮政局分别披露的 2024 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长率和 2025 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较 2023 年度实现的增长率。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韵达 JLC3

2、期权代码:037387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4、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柏根	董事、副总裁	100.00	2.89%	0.03%
2	符勤	董事、副总裁	100.00	2.89%	0.03%
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	2.89%	0.03%
4	杨周龙	副总裁	100.00	2.89%	0.03%
5	杨红波	董事会秘书	24.00	0.69%	0.01%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56 人)		3,033	87.74%	1.05%
合计			3,457.00	100.00%	1.1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 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457.00	6,082.24	725.83	2,903.33	1,935.02	518.0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5.00 万份

2、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1 人

3、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5、行权价格:9.73 元/股

6、股票期权简称:韵达 JLC4

7、股票期权代码:03738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3、预留授予行权价格:9.73 元/股。

4、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11 位激励对象,授予 75.00 万份股票期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20 个月、3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行权条件约束。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或以 2023 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6.50 亿元;或以 2023 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 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两个解锁期"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 2023 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邮政局分别披露的 2024 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长率和 2025 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较 2023 年度实现的增长率。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韵达 JLC4

2、期权代码:037388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4、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 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75.00	131.95	15.75	62.99	41.98	11.2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